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0-038
H股代码:00390　　H股代码: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97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示性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4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ST大洲	股票代码	0005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824.0719	1.01	
合计	824.071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82.3686	9.44	8506.4405	10.45
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320.3244	2.85	2320.3244	2.85
合计持有股份	10002.693	12.29	10826.7649	13.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2.693	12.29	10826.7649	13.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5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361,8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04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华、独立董事赵伟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议案名称: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891,1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议案名称: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677,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3议案名称: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利汇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核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61,8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1	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2	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关联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03	与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01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87,019,707股、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1,450,958股回避表决;议案6.0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86,684,12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育芳、李克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0-04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统称为"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0 点 00依次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有关公司 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详见公司向H股股东寄发的会议通告及通函)

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3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	
5	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	
6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	
7	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	
8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	
9.00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2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3	关于执行董事杨军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7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9.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2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3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为属下部分企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4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二)2020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2

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需由出席相应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就相同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2	白云山	2020/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备的指示填妥,并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 09:30-11:30,下午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谭艳丽

联系电话:(8620)6628 1216 / 6628 1220

传 真:(8620)6628 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1712-1716号铺。

(三)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拟到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

2、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4、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1:会议回执

附件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会议回执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0 年6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方为有效。

附件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5	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6	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7	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8	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9.00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1	关于董事长李楚源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关于副董事长程宁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3	关于执行董事杨军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4	关于执行董事刘菊妍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6	关于执行董事吴长海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7	关于执行董事张春波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姜文奇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9.11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卫红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关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1	关于监事会主席蔡锐育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2	关于监事高燕珠女士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3	关于监事程金元先生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本公司为属下部分企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部分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25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639,457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4.7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8,431,990.7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934,692.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7,497,298.0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200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610310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3223195261100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381501001000500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99413
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市支行	2220500104000377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800418638
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	1947395089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3001379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0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17,88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限售股为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在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中取得的限售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股份登记时间及锁定期安排如下:

(一)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4,931,572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

(二)2014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8,776,029增加至513,707,601股。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4,931,572股,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5年度利润分配导致的股本变化

2016年5月9日,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13,707,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并每10股送红股2股。此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3,707,601股变更为616,449,121股。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数量 (股)	201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限售股数量	变动后限售股数量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77,242	995,448	5,972,690
2	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9,954,330	1,990,866	11,945,196
合 计		14,931,572	2,986,314	17,917,886

2、2019年注销已回购股份导致的股本变化

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2月1日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568,083股。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9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股份用途明确如下: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019年4月24日,上述回购股份已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16,449,121股变更为592,881,038股。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限售股数量 (股)	注销前占总股本比例(%)	注销后占总股本比例(%)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2,690	0.97	1.01
2	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11,945,196	1.94	2.01
合 计		17,917,886	2.91	3.0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2名确定对象,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参与2014年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2014年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6年4月29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已就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之保荐总结报告》。因原保荐代表人徐康发生工作变动,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贻亮和原保荐代表人幸科为本次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核查的保荐代表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17,88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72,690	1.01%	5,972,690	0
2	汇添富-康缘资产管理计划	11,945,196	2.01%	11,945,196	0
合 计		17,917,886	3.02%	17,917,88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7,917,886	-17,917,886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7,917,886	-17,917,886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4,963,152	17,917,886	592,881,0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963,152	17,917,886	592,881,038
股份总额		592,881,038	0.00	592,881,038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0-01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281D)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11月1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期	实际平均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70天	10,000	2019-8-14至2020-5-11	3.90%	2,884,931.5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其中年产20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8月使用完毕,南海新区800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4月30日余额约1.77亿元(含理财金额)。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281D)	10,000	1.5%-3.4%	75.62-171.40	2020-5-12至2020-11-12	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并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通过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理财持有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评估了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复和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取得理财收益并收回本金,民生银行不再单独向公司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用;理财基本情况见"二、(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5月12日

2、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保证客户本金,但不必然保证提高产品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3、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本款约定与结构性存款协议中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4、清算交收原则

(1)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84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产品收益。

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基础: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1.5%+1.9%*n/N (-1.50%-4.00%),其中n为挂钩标的(USD-3M LIBOR)落在-1.50%至4.00%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 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 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 LIBOR水平。

本产品仅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不保证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对于无法获得超出最低收益之外的额外收益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违约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本金将自动冻结,由银行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结构性存款账户;自成立日起,客户不得要求支取、使用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客户同意,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或结构性存款账户内结构性存款本金的部分或者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客户就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客户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上述情形时,银行将本着诚信原则及依照其自身所遵循的商业惯例,认定银行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在此基础上认定银行的损失金额,客户应负责赔偿。

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6、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 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理财收益仍将用于募投项目。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防范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流动性、政策、信息传递、不可抗力、提前终止及其他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和持有理财资产安全,公司采取了以下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1、理财额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权限标准,按年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专项意见;在批准限额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履行具体的购买审批程序。

2、购买理财前充分评估理财持有期内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在保证生产运营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分期分批实施,所购产品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且长短期结合,合理安排理财期限和理财额度,避免理财资金集中到期,保证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

3、理财产品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国有或上市股份制银行,确保受托方信用及其发行产品的安全性有保障;同时多家委托,有效分散受托风险。

4、理财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

5、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民生银行,该银行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详细情况可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有正常的结算、信贷、存款业务,除此之外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专业化的轮胎制造企业和供应商,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858.90	1,507,505.54
负债总额	504,881.47	500,356.24
资产净额	1,022,977.43	1,007,149.30
货币资金	191,612.81	176,709.83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38.33	137,672.82
净利润	15,948.50	84,739.42

(一)委托理财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0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资金结构合理,运营健康,在确保资金链运营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的适度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是合理的经营手段,也能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公司本期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5.22%,本期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理财收益按预期年化收益率3.4%测算):

1、本期购买1亿元结构性存款,将增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1亿元,同时货币资金减少1亿元。

2、本期理财持有至到期,预计增加理财收益171.40万元,对本年利润影响金额预计为171.40万元。

3、对现金流量影响为本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亿元,理财到期后预计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1.02亿元,其中理财本金1亿元、理财收益171.40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系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且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其持有期间及处置时的理财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收益型产品,风险极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同意三角轮胎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授权公司董事长在42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2亿元、自有资金40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2019年6月6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475.4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0
合计		30,000	20,000	475.48	10,000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2019年底净资产(%)					1.99
2019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12日收到委托理财累计收益/2019年度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九、备查文件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